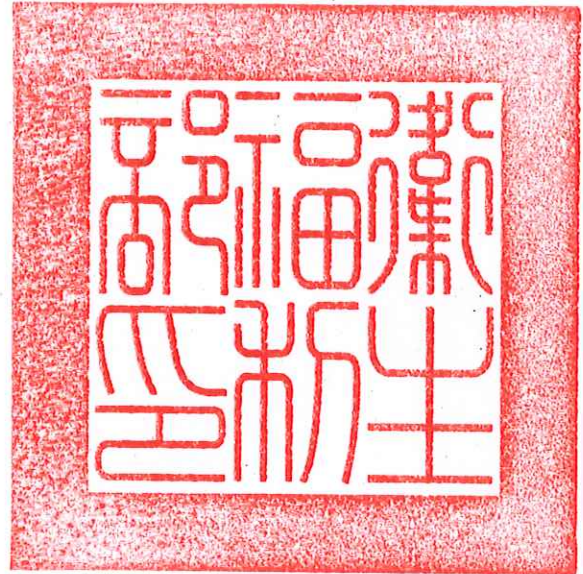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759號
附件：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
二、特定用途化粧品係指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中具有防曬、染髮、燙髮、止汗制臭、牙齒美白或其他用途之化粧品。

三、原持有特定用途化粧品（原含藥化粧品）許可證者，辦理許可證變更及市售品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製造之產品，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。

(二)原登記主成分不符合旨揭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者，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前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廢止許可證。

(三)原登記主成分未列於旨揭「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」者，倘符合歐盟、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地區，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公告（以生效日為準）之使用規定者，得免向本部申請變更。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